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管理暨檢驗科	發稿日期	107年7月31日
<b>食品廣告停看聽 膨風不要信</b>			

「擺脫小腹女... 包覆油脂通通排出去」、「美白丸... 抑制黑色素，淡化色斑」請提高警覺！很可能是違規廣告，目的就是要騙走民眾的錢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上半年查獲違規食品廣告 323 件，違規宣稱前三名分別是「減肥瘦身」、「改善生理功能」及「美膚美容」。

近年來網路購物流行且便利，但違規誇大的廣告也屢見不鮮，因此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為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，持續監控網路、電視、電臺等販售通路，107 年度上半年查獲違規食品廣告 323 件，與 106 年同期比較違規件數增加 1.3%，其中違規媒體類型以「網路」(74.9%)居冠，而個人賣家違規比例更是高達 51%，許多賣家參考網路資料後直接翻譯或複製，上網張貼廣告而觸法。衛生局更進一步分析刊登違規食品廣告的前三名，第一是「減肥瘦身」(如身材對照圖片，宣稱排油、消腫、阻斷脂肪吸收等)，其次是「改善生理功能」(如解酒、改善過敏、提升抵抗力等)，第三則是「美膚美容」(如美白、淡斑、抗皺等)等功效。

衛生局表示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，食品廣告如涉及誇大不實、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，則違反該法第 28 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如宣稱醫療效能，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此外，衛生福利部為遏止廣告誇大不實歪風，在今(107)年 5 月 7 日公告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，針對累犯將按次提高罰鍰額度，提醒業者及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

衛生局表示，食品不具任何療效，對於廣告內容務必「停、看、聽」：「停」下思考產品對健康是否有幫助；「看」清楚標示與說明；「聽」取專業人員建議，才能正確選購安心吃！民眾如發現食品廣告疑似違規情形，歡迎善用食品安全檢舉專線0800-285-000檢舉或向衛生局通報，衛生局將嚴格查察，涉有不法者依法後續處辦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黃翠咪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018